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议案发表下述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已提供宋志强先生、李学军先生、杨宝全先生、孙岩先生、王江华先生、岳东超女士的个人简历，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故同意聘任宋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学军先生、杨宝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聘任王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岳东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七届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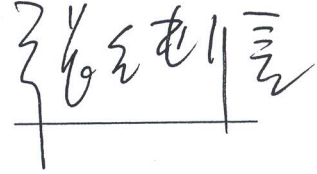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孙开运 

张春光



张纯信



2018年6月22日